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有關收購於PT.DEMPO SUMBER ENERGI 49%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有關潛在投資項目之諒解備忘錄之內幕消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3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甲就收購目標公司甲49%之股權訂立收購協議。同日，Progressive Merit（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與賣方就潛在投資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除本公佈所述的若干條文外，該等諒解備忘錄均無法律約束力。

1. 收購目標公司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甲之49%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3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甲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6年3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i) 晉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ii) 徐鵬先生（作為賣方甲及擔保人之一）

(iii) PT. Dempo Sumber Energi（作為目標公司甲及擔保人之一）

(vi) Muhammad Yamin Kahar (作為擔保人之一)

3 待收購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甲的49%股權(由賣方甲擁有)。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從本集團之現有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中撥付。

4. 代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及參照獨立估值師評顧(亞洲)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經公平協商後釐定。銷售股份之估值金額約為7.52百萬美元。

鑒於目標公司甲的估值乃採用收入法(其中涉及現金流量貼現法)進行，故該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下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編製及披露。

與估值報告相關之溢利預測

估值報告已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1. 目標公司甲之預計財務表現已達致；
2. 目標公司甲將就其營運獲得充分資金；
3. 目標公司甲之現時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發生可能對其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4. 印尼及與目標公司甲營運相關之地區之現行稅法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應付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
5. 與目標公司甲相關之營業牌照及公司註冊成立文件屬可靠及合法；及
6. 受目標公司甲訂立之合約及協議約束之經營及合約條款將獲兌現。

本公司核數師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匯聯」)的報告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報告確認其已審閱估值報告中所用之收益法計算方法。按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規定，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佈附錄二，函件確認董事信納對目標公司甲作出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本公司已分別將上述匯聯的報告以及董事會函件遞交聯交所，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及(3)條的規定。

以下為於本公佈內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評顧(亞洲)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估值師及匯聯乃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或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估值師及匯聯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估值師及匯聯均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其名稱的所有引述，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代價為7.3百萬美元，應以下列方式予以支付：

- (a) 40%代價應於簽署收購協議後七(7)個營業日內扣除本公司2016年1月22日公佈所載，由賣方甲扣除Progressive Merit支付之訂金800,000美元後，予以支付。
- (b) 30%代價應於完成日期。即購電協議(定義見下文)應已簽署後予以支付。
- (c) 15%代價應於目標公司甲獲得有關上游電廠及下游電廠之森林借用許可證後七(7)個營業日內予以支付。
- (d) 15%代價應於目標公司甲全面遵守購電協議中有關施工日期(定義見購電協議)的要求後七(7)個營業日內予以支付。

5.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公司甲已與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ersero)(一間印尼國有能源公司)簽署購電協議(「購電協議」)，有關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滿意，並向買方提供其全權酌情決定之相關證據；

- (b) 各持有項目區之栽種權之人士(「權利持有人」)透過放棄栽種權契據放棄受益人為目標公司甲之權利，且目標公司甲已於完成前根據契約對各權利持有人作出全面賠償，有關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滿意，並向買方提供其全權酌情決定之相關證據；
- (c) 訂約各方已就進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之政府批文或其他監管同意及第三方同意，有關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滿意，並向買方提供其全權酌情決定之相關證據；
- (d) 合資協議協議(詳情見下文)已獲所有相關訂約方妥為簽署，並向買方提供其全權酌情決定之相關證據；
- (e) 目標公司甲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已由目標公司甲之董事會及／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一切必要行動妥為採納，且有關採納於完成前／時已生效及截至完成時並無任何變動或修訂，並向買方提供其全權酌情決定之相關證據；
- (f) 凡與完成時待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所有企業及其他程序以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從目標公司甲當時全體股東獲得之書面批准)均已以買方滿意形式及內容完成，並向買方提供其全權酌情決定之相關證據；
- (g) 目標公司甲已就支持轉讓賣方甲銷售股份之所有權予買方之轉讓契據獲得BKPM批准，有關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滿意，並向買方提供其全權酌情決定之相關證據；
- (h) 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向買方提供其全權酌情決定之相關證據；
- (i) 目標公司甲已採取一切必要企業行動，以使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甲董事會擁有六名成員，其中四名應為買方指定的個人；
- (j) 目標公司甲已採取一切必要企業行動，以使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甲董事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其中兩名應為買方指定的個人；

- (k) 凡持有目標公司甲現金之銀行賬戶均已開立，故有關支款需買方指定代表之簽署，並向買方提供其全權酌情決定之相關證據；
- (l) 目標公司甲之所有資產已以其本身名義獲妥為登記及除目標公司甲應付賣方乙之為數12,140,254,000印尼盧比之款項外並無產生任何債項(截至完成時目標公司甲欠結賣方乙之其他債項已獲悉數解除)，有關形式及內容均須獲買方滿意，並向買方提供其全權酌情決定之相關證據；
- (m) 擔保人作出之各項擔保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及截至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
- (n) 目標公司甲於簽署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未發生新股發行、股份轉讓、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特別交易、紅利或關連方交易；
- (o) 於簽署收購協議至完成期間，目標公司甲之財務或其他狀況、營運資金、經營業績、資產、監管狀況、管理層團隊或業務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p) 目標公司甲已就辦公室租賃及勞工外包費與及賣方乙訂立管理協議，有關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滿意，並提供令買方全權滿意之相關證據。

買方有權以書面通知之形式豁免上述條件。

6.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收購協議訂約各方相互以書面形式議定的有關日期達致。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甲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綜合目標公司甲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入賬。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立即終止及將不再具進一步效力，且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

7. 股東權利

根據合資協議，目標公司甲之股東擁有以下權利：

- (a) 優先購買權：目標公司甲各股東均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於合資協議日期後購買最多為按其股份比例計算之目標公司甲不時發行之新證券；
- (b) 優先取捨權：倘目標公司甲任何股東（「轉讓人」）建議轉讓目標公司甲之任何股權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予任何第三方（包括目標公司甲之任何股東），則轉讓人須就有意作出有關轉讓給予目標公司甲、目標公司甲A股類別股東（倘目標公司甲A股類別股東並非轉讓人）及目標公司甲B股類別股東（倘目標公司甲B股類別股東並非轉讓人）書面通知。
- (c) 隨售權：A股類別股東（假設目標公司甲A股類別股東並非轉讓人）及B股類別股東（假設目標公司甲B股類別股東並非轉讓人）均有權選擇按轉讓通知規定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向轉讓通知內確定的第三方承讓人出售，方式為於轉讓通知日期後三十(30)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轉讓，惟彼等並未行使各自的優先取捨權；及
- (d) 領售權：倘目標公司甲A股類別股東及目標公司甲普通股股東（「領售權持有人」）共同同意向真誠人士（「要約人」）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目標公司甲之股權證券或資產（「相關出售」），屆時，應領售權持有人要求，目標公司甲須向目標公司甲C類別股東寄發有關該協議及出售重大條款及條件的通知，而目標公司甲C類別股東須於領售權持有人向要約人出售的同時，根據領售權持有人同意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要與人出售目標公司甲之全部股權證券，或領售權持有人同意出售的股權證券的相同百分比。

有關目標公司甲及賣方甲之資料

目標公司甲

目標公司甲為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水電站開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甲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4,181百萬印尼盧比。根據目標公司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甲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百萬印尼盧比	2015年 百萬印尼盧比
收入	—	—
除稅前淨虧損	(9,056)	(13,866)
除稅後淨虧損	<u>(9,056)</u>	<u>(13,866)</u>

賣方甲

截至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甲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建造業之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業務。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世界銀行集團資料，印尼的能源組合以化石燃料為主。再生能源(主要為地熱及水力發電)僅佔能源組合中的7.2%。印尼政府(「當地政府」)已設定目標，2025年的能源組合中將有25%來自再生能源。當地政府亦已制訂政策，旨在將電氣化比率由2014年的75%提高至2025年的95%。當地政府亦已就水力發展制定發展計劃，本集團則計劃投資於優質水力發電資產，支持印尼的可持續發展。

收購事項可提升本集團在國際水資源綜合行業之企業聲譽，獲取海外發展經驗。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並豐富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項下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II. 潛在投資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3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Progressive Merit及賣方就可能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概述如下：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	目標公司	現有股東及所持目標公司之股權	有關水電廠的計劃容量(兆瓦)	待支付之可予退還訂金(千美元)	待收取之可予退還訂金
1. (a) Progressive Merit (b) 賣方C、D、E (c) 目標公司C	目標公司C	賣方C 80% 賣方D 10% 賣方E 10%	12.4	100	賣方C
2. (a) Progressive Merit (b) 賣方C、D、E (c) 目標公司D	目標公司D	賣方C 80% 賣方D 10% 賣方E 10%	9.3	100	賣方C
3. (a) Progressive Merit (b) 賣方C、D、E (c) 目標公司E	目標公司E	賣方C 80% 賣方D 10% 賣方E 10%	14.2	100	賣方C
4. (a) Progressive Merit (b) 賣方C、D、E、F (c) 目標公司F	目標公司F	賣方C 70% 賣方D 10% 賣方E 10% 賣方F 10%	6.2	100	賣方C
5. (a) Progressive Merit (b) 賣方B、C、D (c) 目標公司G	目標公司G	賣方乙 80% 賣方C 10% 賣方D 10%	5.0	100	賣方乙
6. (a) Progressive Merit (b) 賣方B、C、D (c) 目標公司H	目標公司H	賣方乙 80% 賣方C 10% 賣方D 10%	17.4	100	賣方乙
7. (a) Progressive Merit (b) 賣方C、G、H (c) 目標公司I	目標公司I	賣方C 95% 賣方G 4% 賣方H 1%	12.0	100	賣方C
8. (a) Progressive Merit (b) 賣方B、C、E (c) 目標公司J	目標公司J	賣方乙 50% 賣方C 35% 賣方E 15%	18.1	100	賣方C
9. (a) Progressive Merit (b) 賣方B、C、E (c) 目標公司K	目標公司K	賣方乙 50% 賣方C 35% 賣方E 15%	8.2	100	賣方C
10. (a) Progressive Merit (b) 賣方B、C、E (c) 目標公司L	目標公司L	賣方乙 50% 賣方C 35% 賣方E 15%	11.1	100	賣方C
11. (a) Progressive Merit (b) 賣方C、D (c) 目標公司M	目標公司M	賣方C 90% 賣方D 10%	10.0	100	賣方C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	目標公司	現有股東及 所持目標公司之股權	有關水電 廠的計劃 容量 (兆瓦)	待支付之 可予退還 訂金 千美元	待收取之 可予退還 訂金
12. (a) Progressive Merit	目標公司N	賣方乙 40%	40.0	30	賣方乙
(b) 賣方B、C、D、G		賣方C 15%			
(c) 目標公司N		賣方D 10%			
		賣方G 35%			
			<u>163.9</u>	<u>1,400</u>	

訂金：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三後，Progressive Merit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個營業日內向各賣方支付可予退還訂金。該訂金乃由Progressive Merit、各賣方及目標公司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根據賣方乙提供之資料，賣方乙為Dempo Group之主要股東。賣方甲、賣方C及賣方D為Dempo Group之高級職員。賣方C為賣方乙之兒子。賣方G為賣方H之胞兄。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或透過其指定公司)有意透過認購新股或向現有股東收購之方式投資目標公司之股權。待投資及/或收購之目標公司最終股權於各諒解備忘錄日期尚未釐定。於完成該等/該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後，買方(或透過其指定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大股東。目標公司為於印尼開發水力發電廠的項目公司。

根據該等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同意就潛在投資項目進一步進行真誠磋商，並盡最大努力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潛在投資項目的最終代價將由每份該等諒解備忘錄的訂約各方共同釐定，當中將參考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倘(i)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顯示目標公司或其建議項目存在重大缺陷及經營限制；或(ii)賣方違反其於該等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承諾及保證，賣方將向Progressive Merit退還Progressive Merit根據該等諒解備忘錄支付的訂金。倘每份該等諒解備忘錄的訂約各方就潛在投資項目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Progressive Merit根據該等諒解備忘錄支付的訂金將成為正式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的一部分。然而，倘每份該等諒解備忘錄的訂約各方並無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賣方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7天內向Progressive Merit退還Progressive Merit根據該等諒解備忘錄支付的訂金。

盡職審查及獨家性

於簽訂該等諒解備忘錄後，Progressive Merit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Progressive Merit應提供買方及其任何顧問及代理就有關審查合理所需的協助。。

訂約各方同時協定，於有關期間內，賣方不會且亦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直接或間接與Progressive Merit以外任何人士磋商轉讓目標公司任何股權、投資於目標公司或其項目及任何其他類似事宜或就此達成任何協議。

正式買賣協議

除有關訂金、獨家性、機密性、成本及費用、有效期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外，該等諒解備忘錄不擬構成其訂約各方之間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義務。因此，潛在投資項目未必一定落實，且須待簽立並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倘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各潛在投資項目或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一切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進行潛在投資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連同目標公司甲，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公佈所載的有關潛在收購PT. Sumatera Pembangkit Mandiri之諒解備忘錄及本公佈所載已簽署的諒解備忘錄，水電廠的估計容量將多達195.3兆瓦。該等潛在投資項目(如落實)的成功，將可迅速加快落實本集團成為領先水電站運營商及全球環保服務供應商的策略。本集團亦可利用更多水電站運營及其他水務綜合的相關機遇。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正式具約束力的文件，且仍在進行磋商，故潛在投資項目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甲49%之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賣方甲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2016年3月23日訂立之正式份購買協議
「BKPM」	指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類別A股東」	指	目標公司甲之類別A股份之持有人
「類別A股份」	指	目標公司甲之類別A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01印尼盧比，附帶目標公司甲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
「類別B股東」	指	目標公司甲之類別B股份之持有人
「類別B股份」	指	目標公司甲之類別B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01印尼盧比，附帶目標公司甲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
「類別C股東」	指	目標公司甲之類別C股份之持有人
「類別C股份」	指	目標公司甲之類別C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01印尼盧比，附帶目標公司甲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總代價7.3百萬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下游發電廠」	指	印尼Batang Pelangai River的微型水電站，裝機容量為2 x 1.8兆瓦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押記、按揭、質押、留置權、購股權、認購權證、保留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任何類別抵押權或抵押權益或設立任何上述各項的協議
「森林借用許可證」	指	印尼林業與環境部長或BKPM或其他相關及印尼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森林借用許可證
「正式買賣協議」	指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購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盧比」	指	印尼盧比，印尼之法定貨幣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合資協議」	指	買方、目標公司甲與其餘下股東於完成時訂立之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簽訂收購協議後6個月或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各賣方、各目標公司及Progressive Merit於2016年3月23日就(其中包括)潛在投資項目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本公佈所述的若干條文除外)
「兆瓦」	指	兆瓦
「潛在投資項目」	指	Progressive Merit可能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及／或Progressive Merit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各賣方分別持有的目標公司之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gressive Merit」	指	Progressive Mer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	指	包括上游發電廠及下游發電廠

「項目區」	指 用作建造及營運項目的土地，包括印尼Palangai Gadang Village、Ranah Pesisir District及Pesisir Selatan Regency
「買方」	指 晉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期間」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後90天
「銷售股份」	指 賣方甲法定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甲49%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甲」	指 PT. Dempo Sumber Energi，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C」	指 PT. Insan Mutiara Ciwandan，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D」	指 PT. Dempo Insan Mutiara，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E」	指 PT. Dempo Kaharya Anugrah，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F」	指 PT. Dempo Titian Mas，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G」	指 PT. Mandiri Daya Energi，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H」	指 PT. Dempo Mitra Internasional，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I」	指 PT. Prima Pembangkit Mandiri，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J」	指 PT. Dempo Karya Energi，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K」	指 PT. Dempo Multi Energi，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L」	指 PT. Dempo Cipta Energi，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M」	指	PT. Insan Kaharya Energi，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N」	指	PT. Bumi Mandiri Energi，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目標公司E、目標公司F、目標公司G、目標公司H、目標公司I、目標公司J、目標公司K、目標公司L、目標公司M及目標公司N
「上游發電廠」	指	位於印尼Batang Pelangai River的微型水電廠，裝機容量為2 x 4.9兆瓦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甲」	指	徐鵬先生，一名中國公民
「賣方乙」	指	Muhammad Yamin K先生，一名印尼公民
「賣方C」	指	Angga Septian先生，一名印尼公民
「賣方D」	指	Rahmawaty女士，一名印尼公民
「賣方E」	指	Insinyur Nursidin先生，一名印尼公民
「賣方F」	指	Sri Afridayani女士，一名印尼公民
「賣方G」	指	Muhammad Marlis Pohan先生，一名印尼公民
「賣方H」	指	Mawardi Mirja Pohan先生，一名印尼公民
「賣方」	指	賣方乙、賣方C、賣方D、賣方E、賣方F、賣方G及賣方H

承董事會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樹昌

香港，2016年3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樹昌先生、關萬禧先生、蘇健誠先生、蔡建文先生及賴敏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桂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與PT. DEMPO SUMBER ENERGI企業價值之估值有關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會計師報告

致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核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而有關計算乃對PT. Dempo Sumber Energi 企業價值的49%的企業價值於2016年1月31日進行估值(「估值」)的基礎，有關估值乃由評顧(亞洲)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編製。估值乃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進行，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且將載入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就收購於PT. Dempo Sumber Energi的49%的股權發表的公佈(「公佈」)內。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及載於本公佈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以供估值相關之適當程序及採納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成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 (2)條的規定，對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算術上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且別無任何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

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已按照該等假設妥為編撰。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PT. Dempo Sumber Energi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並屬假定性質的假設，而由於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無法按與過往業績相同的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有別於估值，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欣庭

香港

執業證書編號P06380

2016年3月23日

附錄二 — 董事會信函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十一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晉立有限公司收購PT Dempo Sumber Energi(「目標公司」)49%股權，晉立有限公司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採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茲提述估值師所發佈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於對目標公司甲2016年1月31日的49%企業價值之估值(「估值」)，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溢利預測。吾等已與估值師就各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製估值時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審核由估值師負責之估值。吾等亦已考慮Wellink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之報告，包括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估值是否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注意到估值在算數上準確，並根據在一切重要方面與本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的基準呈列。吾等僅此確認，估值乃經董事會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代表董事會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謹啟

2016年3月23日